

附件 5:

贵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指引

一、依据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提起投诉的条件

依法进行质疑的供应商(政府采购当事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投诉情形。

三、需提交的材料、数量

1. 投诉书;(正本 1 份,副本数量与相关当事人数一致)
2. 质疑函及质疑答复;
3. 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诉书范本

详见附件。

五、投诉受理渠道

1. 市本级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科。

2. 咨询电话：0775-4555290，4560240，4564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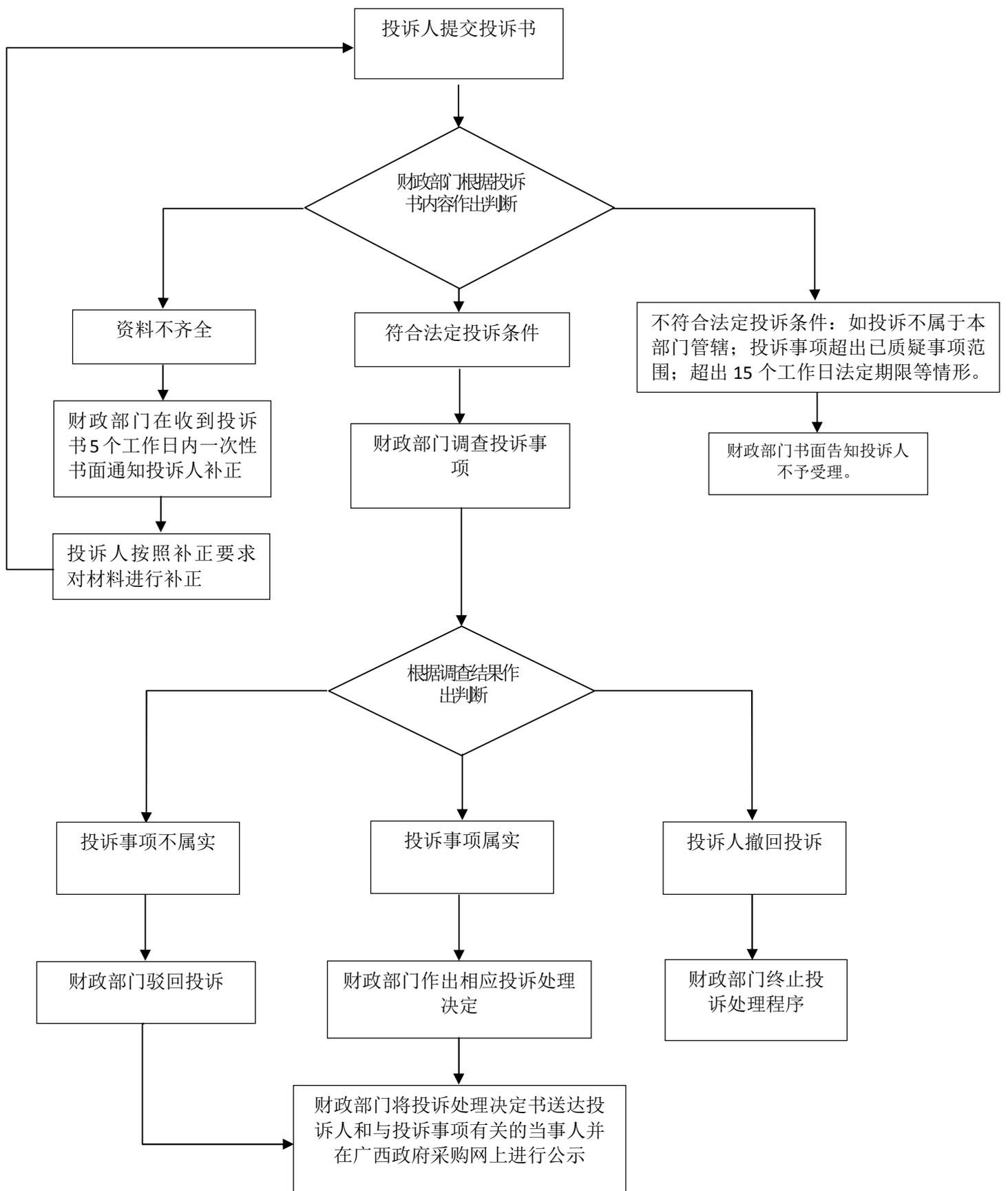
3.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902 号。

温馨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
十五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
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财政部门需对政府采购投诉经过审查符
合法定条件后予以受理。

六、投诉相关事项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科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
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
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投诉期间原则上不影响政府采购进程。

七、投诉处理流程图



附件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